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
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0 页

-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第 11—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339号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江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科江南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科江南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科江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科江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科江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科江南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68元，共计募集资金90,93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033.6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4,902.3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23.4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3,978.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27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3,978.8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57,316.26
	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10,599.00
	利息收入净额	2,192.7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4,693.43
	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7,358.43

项目		序号	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C3	210.7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2,009.69
	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D2=B2+C2	17,957.43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2,403.5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6,415.3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415.33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2022年12月9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井支行（现更名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寿金融中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进行现金管理开立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1041127800030	5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5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10411210111	9,153,343.67	一般户
合 计		9,153,343.67	

公司有 4 个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银行账号 8110701013102298488）、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寿金融中心支行（银行账号 9550880206593000466）、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寿金融中心支行（银行账号 9550880237769700185）3 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根据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议进行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转出，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以上 3 个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相关监管协议予以终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3 个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 7,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开展“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 14,223.27 万元，拟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建设期为 3 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投入金额 4,693.43 万元，已累计投入金额 8,359.94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 3,053.50 万元（包括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2,642.58 万元，以及超募资金的存款孳息及现

金管理收益 410.9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使用超募资金 3,053.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行业电子化服务平台项目及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旨在扩大公司核心技术应用范围,通过搭建营销及实施中心,依托公司在金融、政府行业的成熟实施经验,拓展业务领域,满足客户及公众需求,提升用户体验与满意度。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93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51.8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财政中台建设项目	否	31,667.22	31,667.22		31,431.06	99.25	2024年12月		是	否
2. 行业电子化服务平台项目	否	16,218.60	16,218.60		16,107.35	99.31	2024年8月		不适用	否
3.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否	12,127.23	12,127.23		6,111.34	50.39	2024年12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13.04	60,013.04		53,649.75	89.40				
募投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7,358.43	7,803.94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总计		60,013.04	60,013.04	7,358.43	61,453.69					
超募资金投向										
1. 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14,223.27	14,223.27	4,693.43	8,359.94	58.78	2026年6月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9,742.58	9,742.58		10,153.49	104.22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3,965.85	23,965.85	4,693.43	18,513.43	77.25				
合计		83,978.89	83,978.89	12,051.86	79,967.12	95.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7,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开展“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p> <p>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3,053.50万元（包括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2,642.58万元，以及超募资金的存款孳息及现金管理收益410.9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4年6月使用超募资金3,053.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7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821.80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7.10万元，合计13,088.90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本金保障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5,5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业电子化服务平台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445.42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政中台建设项目以及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财政中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35.91万（最终以资金转出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以及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515.15万（最终以资金转出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1月1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2]

[注 1]表格中数据尾差主要由四舍五入至万元导致

[注 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表格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差额 410.91 万元为超募资金的存款孳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33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钟建国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特殊普通合伙

33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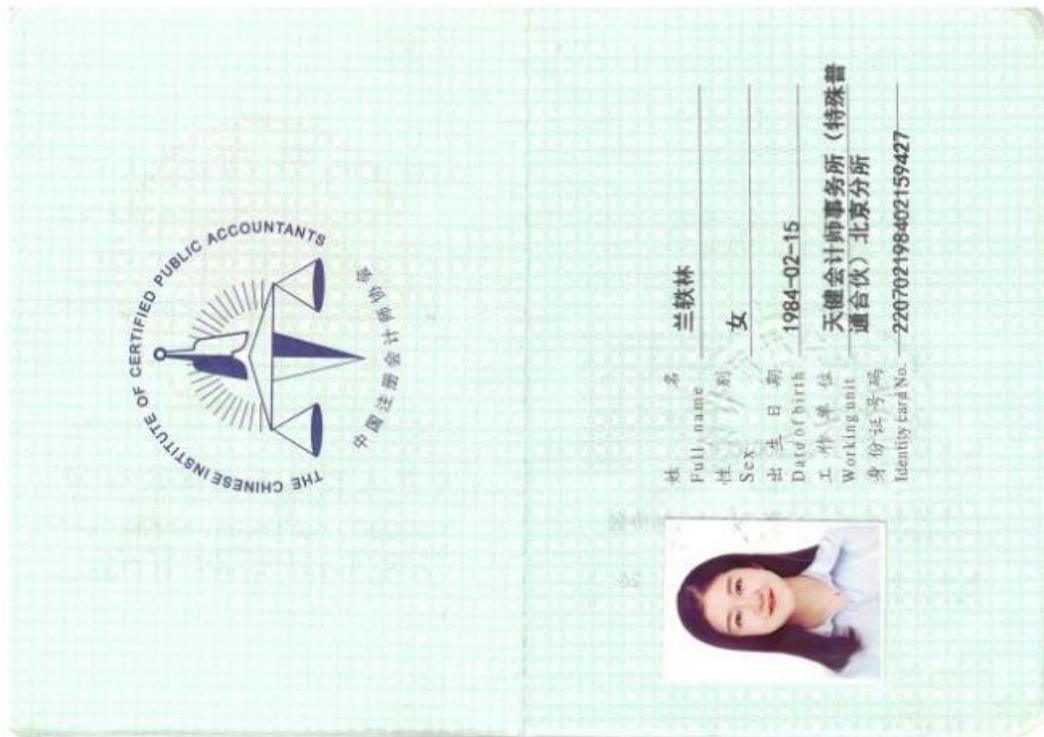
浙财会〔2011〕25号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33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33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余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33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兰轶林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